

全国性广场舞赛事活动参赛指南

一、报名

（一）各参赛队填写《报名确认表》、《自愿参赛责任书》后，按规程要求时间发送至组委会报名接收邮箱，并电话确认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按规程要求时间将本队参赛队员的集体造型照片（文件格式不小于 1M）、队伍简介（基本情况及特点等，限 120 字以内）发送至组委会报名接收邮箱。以上内容主要用于“赛事手册”、赛场介绍、开幕式 VCR 背景等。

二、交通和食宿

（一）如组委会提供接站交通服务，请按规程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交通部门报到信息，包括日期、航班或车次、抵达站点、抵达时间、人数、领队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（如有），逾期不予安排。

（二）如组委会提供送站交通服务，请在报到时告知组委会交通部门离会信息，包括日期、航班或车次、出发站点、出发时间、人数、领队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（如有），逾期不予安排。

（三）如组委会提供食宿服务，请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电话确认相关信息，包括：选择的酒店和标准（如有）、入住人数和性别、特殊房间需求、超编人员住房需求、提前报到和延期离会需求、缴费金额和缴纳方式、少数民族和宗教人

士饮食需求等。

（四）如组委会不提供食宿服务，请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电话确认以下信息：领取材料、赛前练习、联席会议的时间和地点。

三、报到

（一）严格按照规程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到。

（二）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

- 1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组委会认可的身份证明。
- 2、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该年度健康证明。
- 3、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单。
- 4、自愿参赛责任书。
- 5、本队参赛的规定套路及自选套路音乐。

（三）报到时领取的材料

- 1、秩序册、参赛证件、房卡和餐券、纪念品（如有）。
- 2、《更换运动员申请表》、《上场人数确认表》、《赛前训练和彩排安排》、《温馨提示》、《返程信息登记表》。

四、裁判领队联席会

（一）按秩序册标注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，并携带《更换运动员申请表》、《上场人数确认表》。

（二）原则上参赛队领队、教练员参加会议，可视组委会规定增加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在承办单位负责人介绍赛事筹备情况后，可就接待和组织工作等进行提问。

（四）在裁判长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，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后，可进行提问。

（五）按照组委会安排进行现场抽签，并确认公示结果。

（六）联席会议结束后，不再接受参赛人员资格申诉、抽签结果申诉和参赛人员调整。

（七）记录并落实组委会对参加开幕式的相关要求。

五、彩排和赛前练习

（一）按照组委会安排的地点、时间、要求进行开幕式和颁奖彩排。

（二）按照组委会安排的地点、时间、要求进行赛前走场练习，教练员确认参赛音乐并签字。

六、比赛日

（一）严格按照竞赛日程和编排到场，按时检录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竞赛要求的场地路线和区域，进行上下场和候分。

（三）如有申诉要求，按照组委会公布的申诉办法或仲裁条例执行，不符合程序或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按照最终公布的成绩（名次）做好参加颁奖仪式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七、离会

按照规程规定时间和组委会交通部门有关要求离会。